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信受字〔2019〕第30号

受理告知书

吴先生：

你于2019年8月27日通过信件向广东省信访局反映登记编号为GDL2019082713300，关于新会区古井镇玉洲村的粉尘厂导致空气污浊、噪音污染等信访事项已于2019年8月29日转由我局办理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我们将于2019年10月27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60日）前办结。在此期间，你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19年9月2日

